

卷第三百八十 再生六

王璿 魏靖 楊再思 金壇王丞 韓朝宗 韋延之 張質 鄭潔

王璿

唐尚書刑部郎中宋行質，博陵人也。性不信佛，有慢謗之言。永徽二年五月病死。至六月九日，尚書都官令吏王璿暴死，經二日而蘇。言初死之時，見四人來雲，官府追汝。璿隨行，入一大門。見廳事甚壯。西間有一人坐，形容肥黑。東間有一僧坐，與官相當。皆面向北，各有床几案褥。侍童二百許人，或冠或弁，皆美容貌。階下有吏執（「執」字原「闕」，據明鈔本補）文案。有一老人，著枷被縛，立東階下。璿至庭，亦已被縛。吏執紙筆問璿曰：「貞觀十八年，在長安佐史之日，因何改李須達籍？」答曰：「璿前任長安佐史，貞觀十六年轉選。至十七年，蒙授司農寺府史。十八年改籍，非璿罪也。」廳上大官，讀其辭辨，顧謂東階下老囚曰：「何因妄訴耶？」囚曰：「須達年實未至，由璿改籍，加須達年，豈敢妄耶？」璿云：「至十七年改任告身見在，請追驗之。」官呼領璿者三人，解璿縛，將取告身。既至，大官自讀之，謂老囚曰：「他改任分明，汝無理。」令送老囚出門外。門外昏暗有城，城上皆有女牆，似是惡處。大官因書案上。謂璿曰：「汝無罪。放汝去。」璿辭拜，吏引璿至東階，拜辭。僧印璿臂曰：「好去。」吏引璿出，東南行，度三重門，皆勘視臂印，然後出。至四門，門甚壯大，重樓朱粉，三戶並開，狀如城門，守衛嚴切。又驗印，聽出門。東南行數十步，聞有人從後喚璿，璿回顧，見郎中宋行質，面色慘黑，色如濕地，露頭散腰，著故緋袍，頭髮短垂，如胡人者，立於廳事階下，有吏主守之。西近城，有一大木牌，高一（「一」原作「十」，據明鈔本改）丈二尺許。大書牌曰：「此是勘當過王人。」其字大方尺餘，甚分明。廳上有床座几案，如官府者，而無人坐。行質見璿悲喜，云：「汝何故得來？」璿曰：「官追，勘問改籍，無事放還。」行質捉其兩手，謂璿曰：「吾被官責問功德簿，吾平生（「平生」原作「手中」，據明鈔本改）無受此困苦，加之饑渴寒苦不可說，君可努力至我家，急語令作功德也。」如是慙慙數四囑之，璿乃辭去。行數十步，又呼璿還。未及言，廳上有官人來坐。怒璿曰：「我方勘事，如何人輒至囚處。」使卒搭其耳，推令去。璿走，又至一門，門吏曰：「汝被搭耳，耳當聾，吾為汝卻其中物。」因以手挑（「挑」原作「枕」，據明鈔本改。）其耳，耳中鳴，乃驗印放出。門外黑如漆，璿不知所在，以手摸西及南，皆是牆壁，唯東無障礙，而暗不可行。立待少時，見向者追璿之吏從門來，曰：「君尚能待我，甚善。可乞我錢一千。」璿因愧謝曰：「依命。」吏曰：「吾不用銅錢，欲得白紙錢，期十五日來取。」璿許，因問歸路。吏曰：「但東行二百步，有牆穿破見明，可推倒，即至君家。」璿如言，已至所居隆政坊南門矣。於是歸家。見人坐泣，入戶而蘇。至十五日，璿忘與錢，明日復病，困絕。見吏來怒曰：「君果無行，期與我錢，遂不與，今復將汝。」因即驅行，出金光門，令人坑。璿拜謝百餘，遂即放歸，又蘇。璿告家人，買紙百張，作錢送之。明日，璿又病困，復見吏曰：「君幸能與我錢，而錢不好。」璿辭謝，請更作，許之。又蘇。至二十日，璿令用錢，別買白紙作錢，並酒食。自於隆政坊西渠水上燒之，既而身輕（「輕」字原空「闕」，據明鈔本補）體健，遂平復如故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魏靖

魏靖，鉅鹿人，解褐武城尉。時曹州刺史李融，令靖知捕賊。賊有叔為僧，而止盜賊（「賊」原作「賊」，據明鈔本改）。靖案之，原其僧。刺史讓靖以寬典，自案之。僧辭引伏，融令靖杖殺之。載初二年夏六月，靖會疾暴卒，權殮已畢，將冥婚男女，故未果葬。經十二日。靖活，呻吟棺中，弟姪俱走。其母獨命斧開棺，以口候靖口，氣微暖。久之目開，身肉俱爛。徐以牛乳乳之，既愈，言初死，經曹司，門衛旗戟甚肅。引見一官，謂靖何為打殺僧，僧立於前，與靖相論引。僧辭窮。官謂靖曰：「公無事，放還。」左右曰：「肉已壞。」官令取藥，以紙裹之，曰：「可還他舊肉。」既領還，至門聞哭聲，驚懼不願入，使者強引之。及房門，使者以藥散棺中，引靖臂推入棺，頽然不復覺矣。既活，肉蠹爛都盡，月餘日知故。初到宅中，犬馬雞鵝悉鳴，當有所見矣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楊再思

神龍元年，中書令楊再思卒，其日中書供膳亦死，同為地下所由引至王所。王問再思：「在生何得有許多罪狀？」既多，何以收贖？」再思言：「已實無罪。」王令取簿來。須臾。有黃衣吏持簿至。唱再思罪雲，如意元年，默啜陷瀛檀等州，國（「州國」原作「國州」，據明鈔本改）家遣兵赴救少，不敵。有人上書諫，再思違諫遣行，為默啜所敗，殺千餘人。大足（「足」原作「定」，據明鈔本改）元年，河北蝗蟲為災，烝人不粒。再思為相，不能開倉賑給，至今百姓流離，餓死者二萬餘人。宰相變理陰陽，再思刑政不平，用傷和氣，遂令河南三郡大水，漂溺數千人。如此者凡六七件，示再思，再思再拜伏罪。忽有手大如床，毛鬣可畏，攫再思（「攫再思」原作「再思再攫」，據明鈔本改）。指間血流，騰空而去。王問供膳，何得至此。所由對雲，欲問其人，雲，無過，宜放回。供膳既活，多向人說其事。為中宗所聞，召問，具以實對。中宗命列其事跡於中書廳記之云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金壇王丞

開元末，金壇縣丞王甲，以充綱領戶稅在京，於左藏庫輸納。忽有使者至庫所云，王令召丞。甲倉卒隨去。出城行十餘里，到一府署。入門，聞故左常侍崔希逸語聲。王與希逸（「希逸」原作「崔希」，據明鈔本改）故三十年，因問門者，具知所以。求為通刺，門者入白。希逸問此人何在，遽令呼入，相見驚喜。謂甲曰：「知此是地府否？」甲始知身死，悲感久之。復問曾見崔翰否？翰是希逸子。王云：「入城已來，為（明鈔本「為」作「在」。）開庫司，未暇至宅。」希逸笑曰：「真輕薄士。」以死生易懷，因問其來由。王云：「適在庫中，隨使至此，未了其故。」有頃，外傳王坐。崔令傳語白王云：「金壇王丞，是已親友，計未合死。事了，願早遣。時熱，恐其舍壞。」王引入，謂甲曰：「君前任縣丞受賊相引。」見丞著枷，坐桐樹下。問云：「初不同情，何故見誣？」丞言受罪辛苦，權救倉卒。王云：「若不相關，即宜放去。」出門，詣希逸別。希逸云：「卿已得還，甚善。傳語崔翰，為官第一莫為人作枉，後自當之，取錢必折今生壽。每至月朝十五日，宜送清水一瓶，置寺中佛殿上，當獲大福。」甲問此功德云何，逸云：「冥間事，卿勿預知，但有福即可。」言畢送出，至其所，遂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韓朝宗

天寶中，萬年主簿韓朝宗，嘗追一人來遲，決五下。將過縣令，令又決十下。其人患天行病而卒。後於冥司下狀，言朝宗。宗遂被迫至，入烏頸門極大。至中門前，一雙桐樹。門邊一閣，垂簾幕。窺見故御史洪子輿坐，子輿曰：「韓大何為得此來？」朝宗云：「被迫來，不知何事。」子輿令早過大使。入屏牆，見故刑部尚書李義。朝宗參見。云：「何為決殺人？」朝宗訴云：「不是朝宗打殺，縣令重決，因患天行病自卒。非朝宗過。」又問縣令決汝，何牽他主簿？朝宗無事，然亦縣丞，悉見例皆受行杖。」亦（「亦」原作「木」，據明鈔本改。）決二十，放還。朝宗至晚始蘇，脊上青腫。疼痛不復可言，一月已後始可。於後巡檢坊曲，遂至京城南羅城。有一坊，中一宅，門向南開，宛然記得追來及吃杖處。其宅空無人居，問人，雲，此是公主凶宅，人不敢居。乃知大凶宅，皆鬼神所處，信之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韋延之

睦州司馬韋延之，秩滿，寄居蘇州嘉興。大歷八年，患痢疾。夏月獨寐廳中，忽見二吏云：「長官令屈。」延之問：「長官為誰？」吏云：「奉命追公，不知其他。」延之疑是鬼魅，下地欲歸。吏便前持其袂，云：「追君須去，還欲何之？」延之身在床前，神乃隨出，去郭，復不見陂澤，但是陸路。行數十里，至一所，有府署。吏將延之過大使，大使傳語領過判官。吏過延之。判官褻笏下階敬肅甚謹，因謂延之曰：「有人論訟，事須對答。」乃令典領於司馬對事。典引延之至房，房在判官廳前，廳如今縣令廳。有兩行屋，屋間悉是房，房前有斜眼格子，格子內板床坐人。典令延之坐板床對事。須臾，引囚徒六七人，或枷或鎖或露首者，至延之所。典云：「汝所論訟韋司馬取錢，今冥獻酬自直也。」問云：「所訴是誰？」曰：是韋冰司馬，實不識此人。」典便賀司馬云：「今得重生。」甚喜。乃引延之至判官所，具白，判官亦甚相賀，處分令還，白大使放司馬回。典復領延之至大使廳，大使已還內，傳語放韋司馬去，遣追韋冰。須臾。綠衫吏把案來，呵追吏，何故錯追他人。各決六十，流血被地，令便送還。延之曰：「欲見向後官職。」吏云：「何用知之？」延之苦請。吏開簿，延之名後，但見白紙，不復有字。因爾遂出。行百餘步，見吏拘清流縣令鄭晉客至，是延之外甥。延之問：「汝何故來？」答曰：「被人見訟。」晉客亦問延之雲，何故來。延之云：「吾錯被追，今得放還。」晉客稱善數四，欲有傳語，吏拘而去，意不得言，但累回顧云：「舅氏千萬。」延之至舍乃活。問晉客，云：「死來五六日。」韋冰宅住上元，即以延之重生其明日韋冰卒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張質

張質者，猗氏人，貞元中明經。授亳州臨渙尉。到任月餘，日暮，見數人持符來追，其僕亦持馬俟於階下，乘馬隨之出縣門。縣吏列坐門下，略無起者。質怒曰：「州司暫追，官不遽廢，（「廢」原作「發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人吏敢無禮耶？」人亦不顧。出數十里，至一柏林，使者曰：「到此宜下馬。」遂步行百餘步，入城，直北有大府門，署曰：「北府。」入府，徑西有門，題曰「推院」，吏士甚眾。門人曰：「臨渙尉張質。」遂入。見一美鬚髻衣緋人，據案而坐，責曰：「為官本合理人，因何曲推事，遣人枉死？」質被摔搶地。呼曰：「質本任解褐得，到官月餘，未嘗推事。」又曰：「案牘分明，訴人不遠。府命追勘，仍敢言欺。」取枷枷之。質又曰：「訴人既近，請與相見。」曰：「召冤人來。」有一老人眇目，自西房出，疾視質曰：「此人年少，非推某者。」仍刺錄庫檢猗氏張質，貞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臨渙尉。又檢訴狀被屈事，又牒陰道亳州。其年三月，臨渙見任尉年名，如已受替，替人年名，並受上月日。得牒，其年三月，見任尉江陵張質，年五十一。貞元十一年，四月十一日任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受替。替人猗氏張質，年四十七。檢狀過。判官曰：「名姓偶同，遂不審勘。本典決十下，改追正身。」執符者復引而回，若行高山，墜於岩下，如夢覺，乃在柏林中，伏於馬項上。兩肋皆（「兩肋皆」原作兩翼背，據明鈔本改。）痛，不能自起，且不知何處。隱隱聞樵歌之聲，知其有人，遂大呼救命。樵人來，驚曰：「縣失官人及馬，此非耶？」競來問，質不能對。扶正其身，策以送歸（「策」原作「榮」，「送」下原闕「歸」字，據明鈔本改補。）縣。質之馬為鬼所取，（「取」原作「加」，據明鈔本改。）僕人不知。縣既失質，其宰惑之，且疑質之初臨，嚴於吏，吏怨而殺之。是夜坐門者及門人當宿之吏，莫不禁錮。尋求不得者，已七日矣。質歸，憩數日，方能言，然神識遂闕。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鄭潔

鄭潔，本滎陽人，寓於壽春郡，嘗以假攝丞尉求食。婚李氏，則善約之猶子也。潔假攝停秩，寄跡安豐之裡。開成五年，四月中旬，日向暮，李氏忽得心痛疾，乃如狂言，拜於空云：「且更乞。」須臾間而卒，唯心尚暖耳。一家號慟，呼醫命巫。竟無效者，唯備死而已。至五更，雞鳴一聲，忽然回轉，眾皆驚捧。良久，口鼻間覺有噓吸消息。至明，方語雲，鬼兩人，把帖來追。初將謂州縣間，猶冀從容。而俄被使人曳將，怕懼，行亦不覺甚難。至一城郭，引入，見一官人，似曹官之輩。又領入曹司，聆（「聆」原作「然」，據明鈔本改）讀元追之由。雲，某前生姓劉，是丈夫，有妻曰馬氏。馬氏悍戾，劉乃殺而剔其腹，令馬氏無五臟，不可托生。所訴者馬母。某便告本司云：「居欲得馬氏托生，即放某回。盡平生所有，與作功德，為計即可也。若今追某，徒置於無間獄，亦何裨於馬氏哉？」本司云：「此則自辨之。」須臾，馬氏者到。李恐馬氏無禮，遂對官人云：「何得如此狡毒？」李具以私中之言對之。官人問馬氏曰，何如。馬氏曰：「冤係多年，別罪受畢，合歸生路無計，伏取裁斷？」李氏又云：「且請檢某算壽幾何，若未合來，即請依前說。若合命盡，伏聽處分。」官人云：「灼然有理。」遂召司命。須臾，一主者抱案入來。云：「李未合來，昨追時已檢訖。」須臾更檢，檢出，捧呈官云：「更有十八年合在人間。」本司云：「且令隨衙勘責，夜則放歸耳。」彼處欲夜，所司放出，似夢而歸也。自是人間日暮，追使即來，雞鳴即放回，如常矣。鄭雖貧苦，百計祇待來使。三五日後，使人慚謝鄭曰：「百味之物，深所反側，然不如賜茶漿水粥耳，茶酒不如賜漿水。又貧居易辨。」自是每晚則備漿水及粥，紙錢三五張。月十日後，每來皆語言商議，出拔李氏。李氏初每歸來，並不敢言。自使人同和，兼許微說冥間事。常言人罪之重者，無如枉法殺人而取金帛。又曰：「佈施者。不必造佛寺，不如先救骨肉間饑寒。如有餘，即分錫類。更有餘，則救街衢間也。其福最大。」鄭君兼憑問還往問一人壽命官爵。」回報云：「此人好受金帛，今被折壽，已欲盡矣。然更有一官。如能改，即得終此秩。若踵前，則不離任矣。」又云：「每燒錢財，如明旦欲送錢與某神祇，即先燒三十二張紙錢，以求五道，其神祇到必獲矣。如尋常燒香，多不達。如是春秋祭祀者，即不假告報也。其燒時，輒不得就地，須以柴或草薦之，從一頭以火蒸，不得攪碎（「攪」字原空「闕」，「碎」原作「剔」，據明鈔本改補）其錢即不破碎，一一可達也。」至八月中，李卻回，忽喜曰：「已有計可脫矣。」鄭詢之，曰：「奈何，然須致紙錢三五萬，令他行下可矣。」鄭乃求於還往，一邑官吏並知之，共與同（「同」原作「司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力，依言救之。後數日。方肯說。因云：「冥司又有剔五臟而殺人者，冥司勘覆未畢，且取彼五臟，置諸馬氏腹，令托生矣。」自是追呼稱病，或十日方一去。但云：「磨勘文案未畢，所言受罪亦不見，其餘但拷問科決而已。」又嘗言當邑某坊曲某姓名人，合至某月日卒。至時吏無差謬。又嘗言

云：「某即合得攝安豐尉。」至明年正月三日，果為崔中丞邀攝安豐縣尉，皆其妻素知之。自正月已後，更免其追呼矣。鄭君自有記錄四十餘紙，此略而言也。（出《博異記》明鈔本作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